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9年5月5日

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圖 1-1 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架構圖	9
-----------------------------	---

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0
------------------------	----

圖 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11
---------------------------	----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11
------------------	----

二、各任務編組整備	12
-----------------	----

三、各任務編組狀況處置	12
-------------------	----

四、災情登記處理	12
----------------	----

五、災情管制回報	13
----------------	----

1、災情管制：	13
---------------	----

2、災情查證：	13
---------------	----

3、災情回報：	13
---------------	----

六、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13
------------------	----

第二篇 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4
------------------------	----

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	14
----------------------	----

二、本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	14
------------------------	----

三、災情發生。	14
---------------	----

四、脫離颱風警戒區：	14
------------------	----

圖 2-1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15
----------------------------	----

表 2-1 風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16
-----------------------	----

五、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17
--------------------	----

六、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17
--------------------	----

1、災情分析研判.....	17
---------------	----

2、召開整備會議.....	17
---------------	----

五、災害事件發生時	18
-----------------	----

1、災情查通報.....	18
2、臨災應變及處置：.....	18
表 2-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風災臨災應變及處置表.....	19
3、召開應變會議.....	20
4、彙整各項災情統計與查通報紀錄.....	20
5、相關應變注意事項.....	20
七、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21
八、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21
第三篇 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2
圖 3-1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23
表 3-1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24
一、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25
二、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	25
三、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二）.....	25
1、災情分析研判.....	25
2、召開整備會議.....	25
四、災害事件發生時.....	26
1、災情查通報.....	26
2、臨災應變及處置：.....	26
表 3-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水災臨災應變及處置表.....	27
3、召開應變會議.....	28
4、彙整各項災情統計與查通報紀錄.....	28
5、相關應變注意事項.....	28
五、解除豪雨特報：撤除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29
六、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29
第四篇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0

一、地震發生後	30
二、地震災情持續傳出	30
三、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30
圖 4-1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31
表 4-1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2
四、地震發生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32
1、初期災情查詢與統計.....	33
2、地震災情持續傳出：臨災應變及處置.....	33
表 4-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地震應變及處置表.....	34
3、召開應變會議.....	35
4、彙整各種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35
五、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35
圖 5-1 毒化物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37
表 5-1 毒化物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9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40
1、災情查詢與統計	40
2、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40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41
表 5-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毒化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42
1、召開應變會議.....	43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43
第六篇 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45
圖 6-1 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46
表 6-1 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47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48
1、災情查詢與統計	48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48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48
表 6-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海嘯應變及處置表.....	50
1、召開應變會議.....	50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51
第七篇 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52
圖 7-1 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53
表 7-1 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54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55
1、災情查詢與統計	55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56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56
表 7-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管線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57
1、召開應變會議.....	58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58
第八篇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59
圖 8-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60
表 8-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61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62
1、災情查詢與統計	62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62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62
表 8-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63
1、召開應變會議.....	64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64
第九篇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65
圖 9-1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66
表 9-1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67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68
1、災情查詢與統計	68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68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68
表 9-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森林火災應變及處置表	70
1、召開應變會議	71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71

壹、前言

為使彰化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項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更提升，達到減少災害所造成之人命財產損失，進而減低生活環境中的災害風險，邁向永續發展的現代化城市，本縣在執行「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期間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然而，災害防救工作涉及的面向十分廣闊、項目極其繁多，而災害的緊急應變、搶救也必須在災害發生同時，以最短時間內進行應變。因此，救災相關法規規定的完備程度、災害防救作業程序與緊急應變作業的標準化，以及作業程序是否可以因應不同災害情況、以及是否周聯絡電話與人員如可行，均成為災害防救工作重要之課題。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係基於上述的需求，根據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撰寫而成，作為災害防救應變作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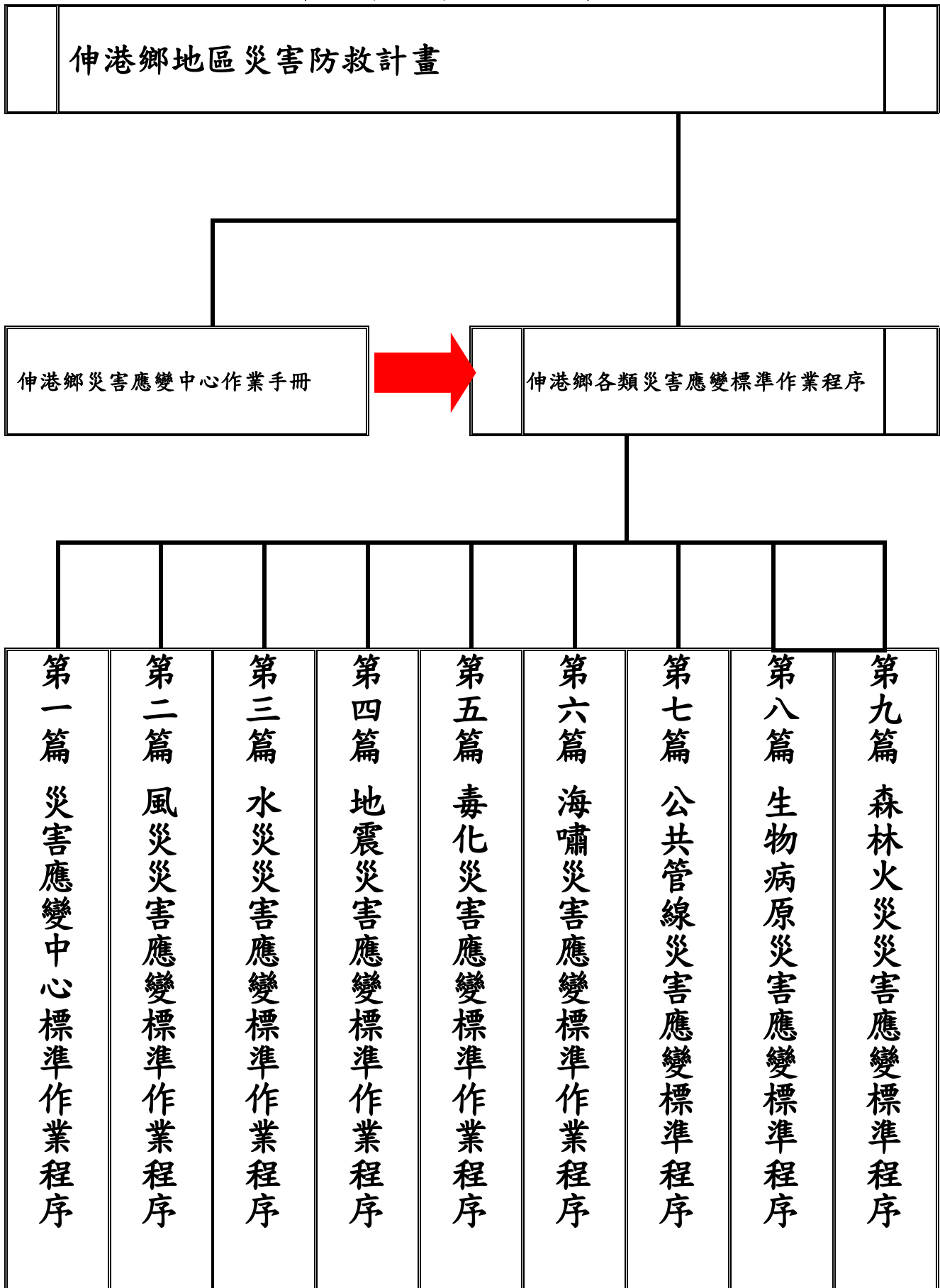
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及架構

鄉鎮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係輔助「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來操作，而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上位計畫係為「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標準作業程序在執行上不能抵觸其上位計畫的相關規定。

為使災害應變工作有一套系統化及程序化的邏輯可以依循，以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作業能力及效率，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係根據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訂定，並且考量災害發生頻率、災害規模，除了訂定重大災害篇章之外，亦視該轄區之地區災害特性訂定災害專篇標準作業程序。本計畫書所建議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架構如圖 1-1 所示。

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計八篇包括：第一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第二篇-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三篇-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四篇-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五篇-毒化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六篇-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七篇-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第八篇-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附件表單。本書末的附件及表單係於使用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時會用到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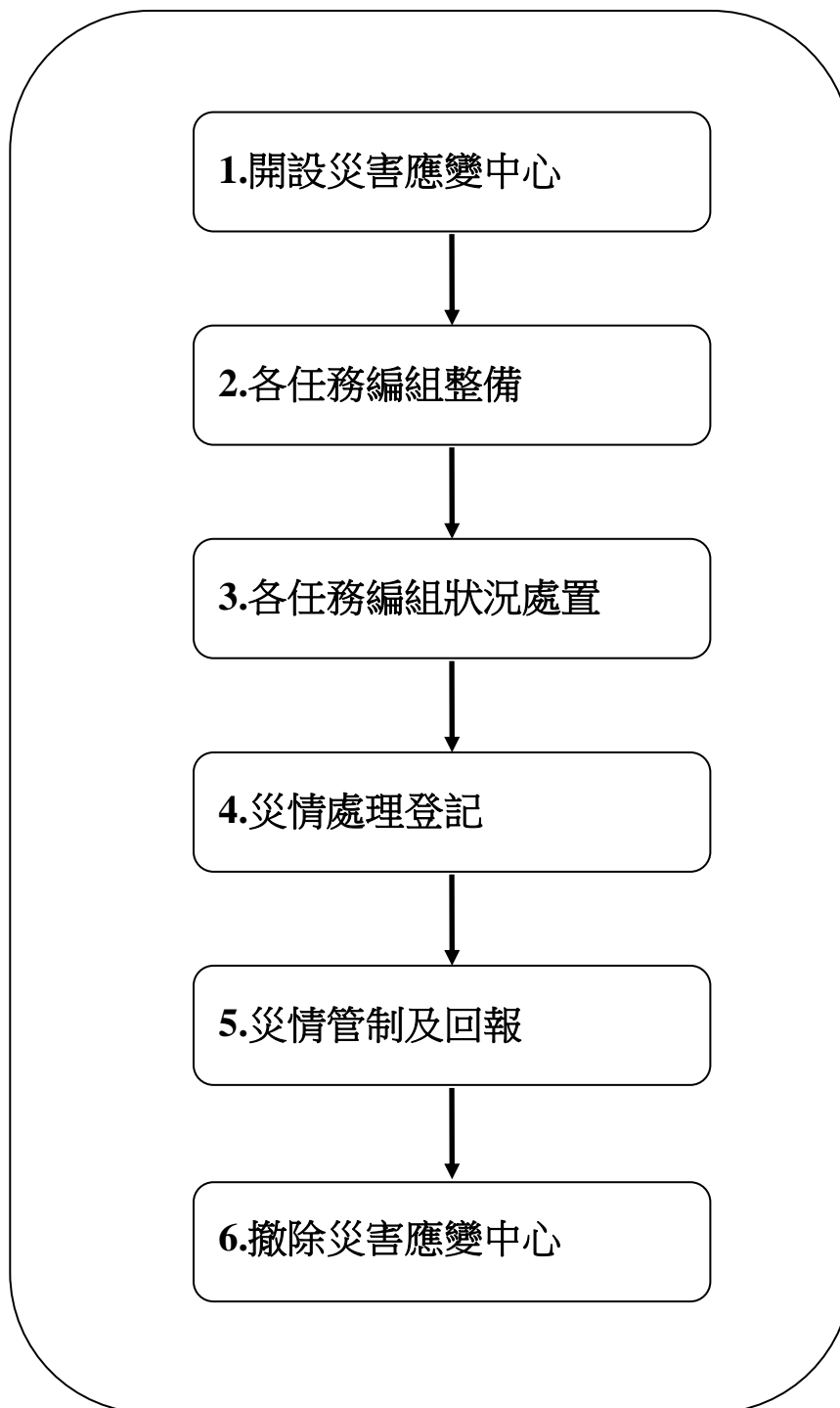
圖 1-1 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架構圖



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本篇除依據、目的、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以及其他事項外，主要內容係使災害應變中心能於緊急時刻順利開設運作，包含迅速召集災害應變中心成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啟用、召開災害準備工作會議等事宜，制訂系統化操作步驟，其流程如圖 1-1 所示，各項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圖 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轄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

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時機，係根據「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二、各任務編組整備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鄉長擔任指揮官，並設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隨時以口頭或書面向指揮官陳報災害應變中心作為、調整作業人數、進駐單位及請示撤除時機。各任務編組對應單位：

一、業務組：本所各課室主管及承辦人。

二、作業組：清潔隊員。

三、各任務編組狀況處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村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由民政課督導所屬村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為掌握災情通報時效，災害應變中心一旦獲報災情時，輪值人員應先以了解災情，向召集人報告，並盡速填寫災情通報單，將內容即時傳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通知村長及村幹事，轉知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四、村長及村幹事遇有災害或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通知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縣災害應變中心。

五、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監看並主動查證各電視新聞台或其他媒體報導之各項災情。

六、每年防汛期前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完成災情查通報簿之校核。

四、災情登記處理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輪值人員若接獲災情通報，除填寫災情通報單外，應立即依其災害性質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相關單位於處理後應填寫災情處理回報單記錄其處理情形。
- 二、輪值人員應每日填寫災情統計表，當災情越趨擴大而超過本鄉所能負荷處置時，應立即請求上級或國軍支援。
- 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資料名冊。
-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情通報作業應於每日定時填報(如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並遵循災情查報通報體系發送上級機關及縣災害應變中心知悉。

五、災情管制回報

1、災情管制：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將所接獲之災情遞交相關單位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各編組權責單位將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2、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應變人員應向災害發生位置所屬轄區之村幹事或村長查明災情，並將災情迅速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3、災情回報：

各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於災情處理追蹤表填妥處理情形，遞回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結案。

六、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當災害威脅解除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撤除，或於災害主管單位陳報指揮官後於當場宣佈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同時通報各村知悉，並向縣災害應變中心以陳報單報備。

第二篇 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依縣級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主要內容係按災害時序擬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程序，以系統化操作步驟，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行政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2-1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包含：

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

縣府宣布災害應變中心為二級開設時，公所同步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主要任務內容為進行各組防災整備作業。

二、本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情發生。

四、脫離颱風警戒區：

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

各災害時序之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災害應變中心各時序之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如表 2-1 所示。

圖 2-1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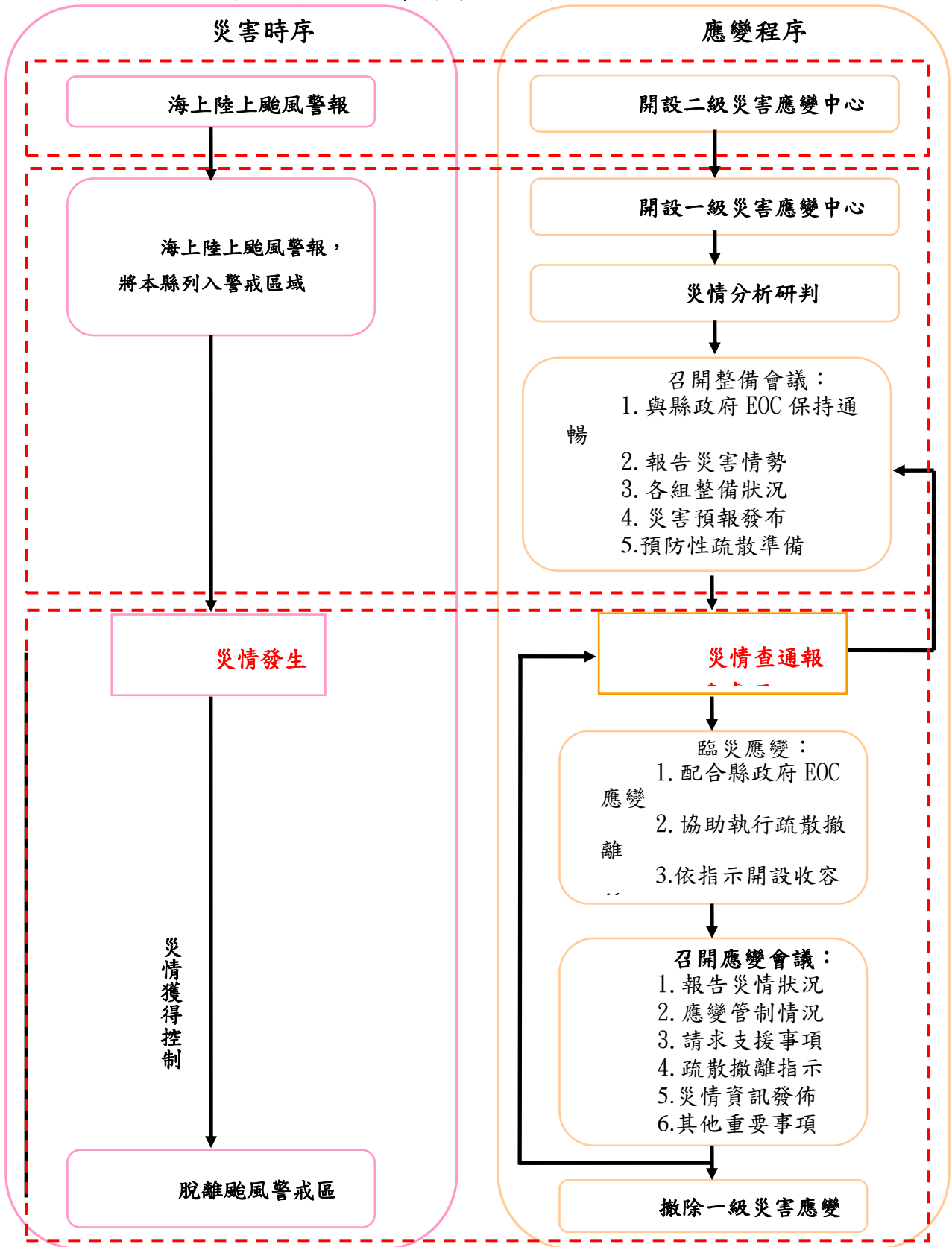


表 2-1 風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開設一、二級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手機簡訊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準備應變中心資料箱。 3. 軟硬體設備檢查。 4.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 5. 辦理緊急應變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6.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7. 報告颱風動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位置及路徑。 (2) 可能之降雨量。 (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V7/index.htm) 8. 接收作業組及後勤組災情紀錄後，填報 EMIC 系統。 9. 召開整備會議，針對應變情形提出報告。 10. 注意潮汐狀況，報告可能的潮高。 11. 聯繫分駐所與防汛志工，加強管制沿海地區人員進出。 12.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13.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作業組	招牌掉落、路樹倒塌 協助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
撤除一級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一級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 持續二級開設所需工作
作業組	災後復原工作事宜
撤除應變中心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 2. 災害復原工作。 3. 災情統計人員持續統計災情及搶修搶險情形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五、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指揮官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另中央氣象局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時，依照下列時機主動開設成立。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暴風圈於 18 小時內接觸台灣本島陸地且研判可能對本鄉造成影響時，為確實掌握颱風動向，防止各種災害發生與持續擴大得開設之。

六、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於本縣府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後，本所同步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架構及任務編組係根據「第一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依業務權責主動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另外，本轄區內部份或全部遭受颱風侵襲，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為即時彙整災情、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指揮官得視情況開設之。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

1、災情分析研判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已列入警戒區域時，本所根據彰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單，將颱風訊息通報本所各任務編組單位，並依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颱風路徑、雨量、風力）分析研判颱風情勢以利防颱整備應變措施。

2、召開整備會議

本所各任務編組單位，針對防颱工作整備情形及擬採取之應變作

為，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主持災害防救整備會報，各任務編組單位應變人員參與會議並報告工作整備情形。

五、災害事件發生時

1、災情查通報

災害應變中心於成立期間，應將村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由業務組督導所屬村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災害應變中心為掌握災情通報時效，一旦獲報災情時，輪值人員應先以查證並了解災情後，立即向指揮官報告，並盡速填寫災情通報單，將內容傳送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村長及村幹事遇有災害或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通報，此外，要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察覺災害事件，應將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輪值人員於接獲災情通報時，除填寫災情通報單外，應立即依其災害屬性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處置。

2、臨災應變及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風災臨災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風災臨災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疏散避難	作業組	1. 根據轄區內災害高潛勢區內的重病患者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名冊優先進行。 2. 準備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處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處 民政課 社政課
2	居民受困電梯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3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包括易發生海水倒灌區)	作業組	1.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分駐所 消防分隊
4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廠商 民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 分駐所 衛生所 民政課 社政課 民間團體
5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6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 自來水公司 台電公司 廠商
7	廣告招牌掉落路樹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應變中心 分駐所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備註： 大型廣告之移除需動用吊車處理，已超過清潔隊員負荷，故應由開口契約廠商處理。路樹倒塌在電線時要透過台電等幫忙處理。	清潔隊 開口廠商 台電公司
8	交通號誌 路燈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建設處 分駐所 開口廠商
9	道路坍方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工務處 分駐所 開口廠商
10	學童安全受威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學校處理應變事宜(如停課等)	教育處 分駐所

3、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利指揮官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其他重要事項

4、彙整各項災情統計與查通報紀錄

5、相關應變注意事項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於每日早上 10 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由各任務編組、輪值人員向指揮官報告災害情況及相關防救準備事項，並由召集人指示裁決，若災害超出所能負荷，應向縣府請求支援。

主動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以了解緊急應變處置之部署情形及相關訊息。

各編組應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及接聽，隨時報告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或秘書進行搶修，並報告處理情形。

隨時注意颱風動態及監控雨量水位、潮位資訊，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居民戒備，並向居民進行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進駐輪值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統一指揮、協調及整合，召集人得視颱風動態、降雨監控狀態及災情回報處置情形，並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將災害應變中心升級、縮小編組或撤除。

七、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應變中心召集人根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降為二級開設，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編組予以歸建。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民眾。

八、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事件威脅完全解除後，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篇 水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依縣級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主要內容係按災害時序擬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程序，以系統化操作步驟，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行政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3-1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包含：

- 1、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災情發生
- 4、解除豪雨特報：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

各災害時序之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災害應變中心各時序之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如表 3-1 所示。

圖 3-1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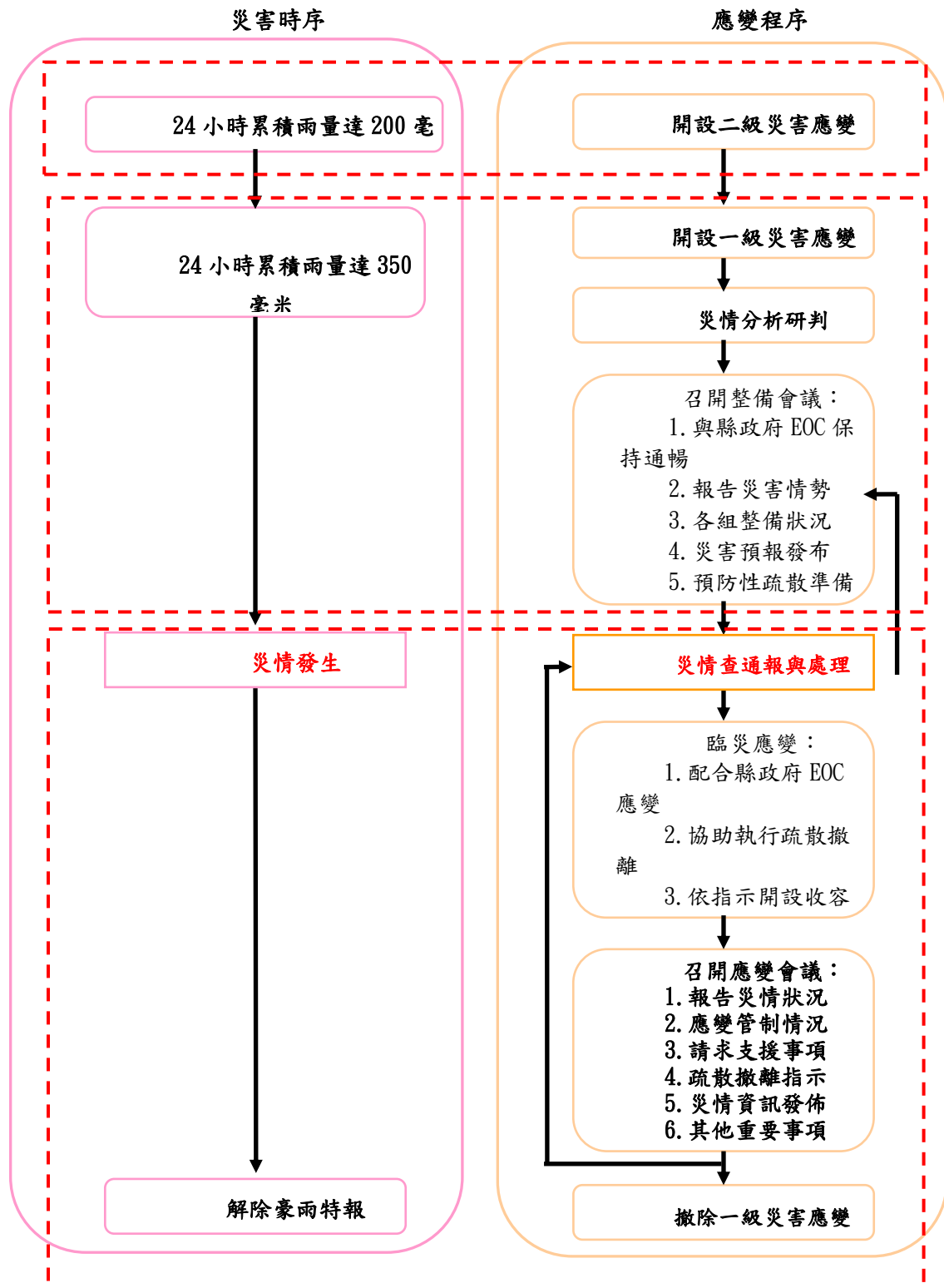


表 3-1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開設一、二級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手機簡訊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準備應變中心資料箱。 3. 軟硬體設備檢查。 4.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 5. 辦理緊急應變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6.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7. 報告颱風動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位置及路徑。 (2) 可能之降雨量。 (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V7/index.htm) 8. 接收作業組及後勤組災情紀錄後，填報 EMIC 系統。 9. 召開整備會議，針對應變情形提出報告。 10. 注意潮汐狀況，報告可能的潮高。 11. 聯繫分駐所與防汛志工，加強管制沿海地區人員進出。 12.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13.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作業組	招牌掉落、路樹倒塌 協助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
撤除一級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一級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1.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
作業組	持續相關工作事宜
撤除應變中心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報縣府應變中心。 2. 災害復原工作。 3. 災情統計人員持續統計災情及搶修搶險情形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4. 防疫、醫療服務項目，救助傷患，給予傷患安心服務。

一、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指揮官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另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依照下列時機主動開設成立。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業務組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

於本縣府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後，本所同步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架構及任務編組係根據「第一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依業務權責主動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另外，本轄區內部份或全部遭受豪雨侵襲，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為即時彙整災情、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指揮官得視情況開設之。

三、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二）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業務組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

1、災情分析研判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已列入警戒區域時，本所根據彰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單，將豪雨訊息通報本所各任務編組單位，並依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分析研判豪雨情勢，以利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2、召開整備會議

本所各任務編組單位，針對豪雨工作整備情形及擬採取之應變作為，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主持災害防救整備會報，各任務編組單位應變人員參與會議並報告工作整備情形。

四、災害事件發生時

1、災情查通報

災害應變中心於成立期間，應將村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由業務組督導所屬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災害應變中心為掌握災情通報時效，一旦獲報災情時，輪值人員應先以查證並了解災情後，立即向指揮官報告，並盡速填寫災情通報單，將內容傳送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村長及村幹事遇有災害或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通報，此外，要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察覺災害事件，應將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輪值人員於接獲災情通報時，除填寫災情通報單外，應立即依其災害屬性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處置。

2、臨災應變及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水災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水災臨災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水災臨災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疏散避難	作業組	1. 根據轄區內災害高潛勢區內的重病患者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名冊優先進行。 2. 準備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處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處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2	居民淹水受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繫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3	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水資處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包括易發生海水倒灌區)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消防分隊
5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民政處 警察局 廠商 衛生局 民政課 社政課 民間團體
6	居民緊急運送及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局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救護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分隊
7	學童安全受威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學校處理應變事宜(如停課等)	教育處 分駐所

3、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利指揮官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 其他重要事項

4、彙整各項災情統計與查通報紀錄

5、相關應變注意事項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於每日早上 10 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由各任務編組、輪值人員向指揮官報告災害情況及相關防救準備事項，並由召集人指示裁決，若災害超出所能負荷，應向縣府請求支援。

主動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以了解緊急應變處置之部署情形及相關訊息。

各編組應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及接聽，隨時報告副指揮官（主任秘書）進行搶修，並報告處理情形。

隨時注意降雨及監控雨量水位、潮位資訊，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居民戒備，並向居民進行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進駐輪值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統一指揮、協調及整合，召集人得視

降雨監控狀態及災情回報處置情形，並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將災害應變中心升級、縮小編組或撤除。

五、解除豪雨特報：撤除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應變中心召集人根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降為二級開設，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編組予以歸建。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民眾。

六、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事件威脅完全解除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四篇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依縣級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主要內容係依災害時序擬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化操作步驟，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行政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4-1 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包含：

一、地震發生後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初期災情查詢與統計

即時將災情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地震災情持續傳出

臨災應變及處置

召開應變會議

三、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災害時序之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災害應變中心各時序之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如表 4-1 所示。

圖 4-1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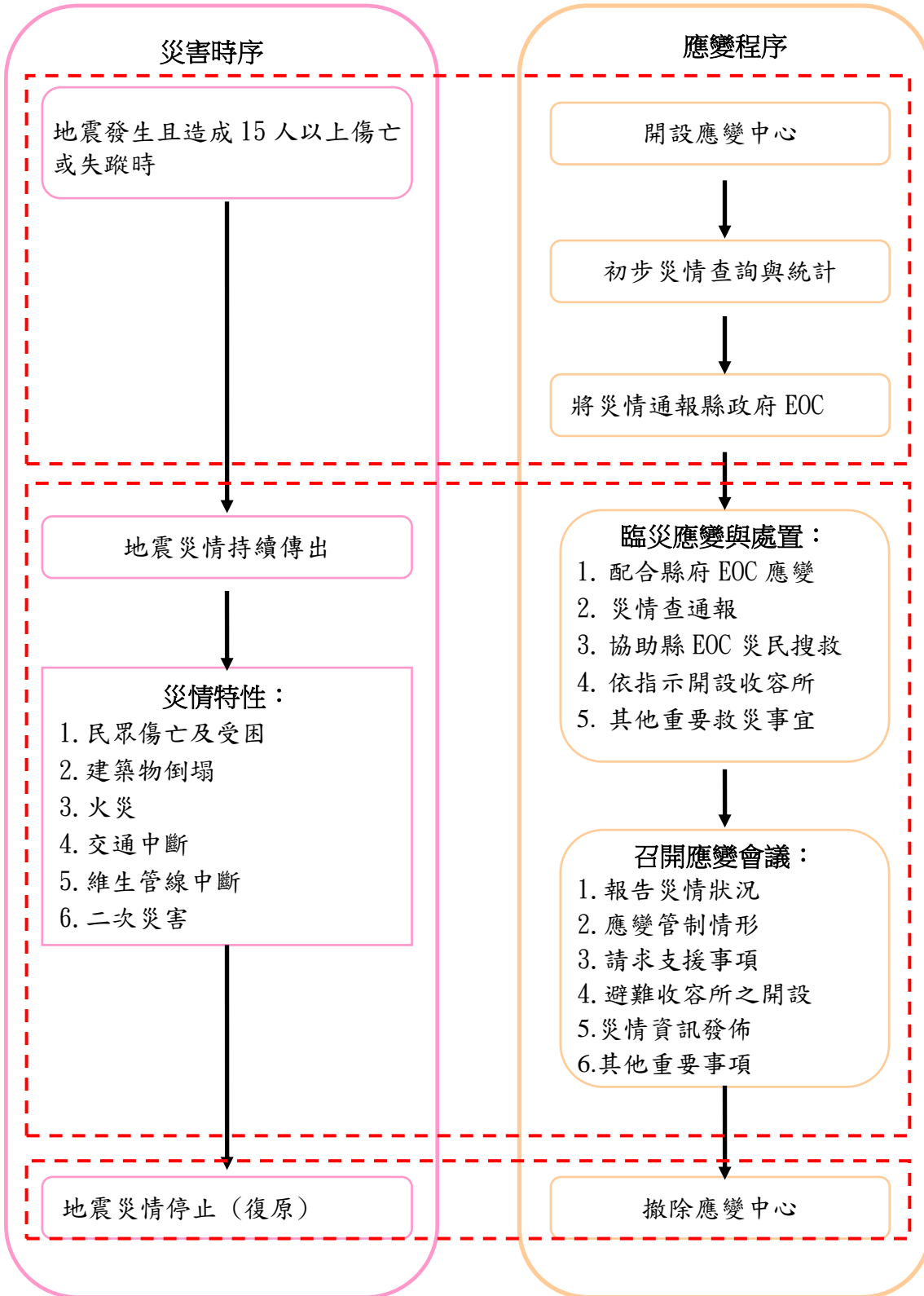


表 4-1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開設地震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求轄區消防分隊及鄰近單位出動人車，消防分隊值班人員接獲地震訊息後，應依地震狀況需要與地方建立回報系統。 2.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 3. 依地震狀況需要，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或通知電力、瓦斯、衛生及自來水單位派員配合救災。 4. 當公所應變能力不足時，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功能。 5.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6. 協調聯繫分駐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現場設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彰化縣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衛生局並連繫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病患之準備。 2.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撤除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應變中心，回報縣府。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 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 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

四、地震發生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災害應變中心於地震發生後（或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報告單，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估計災害造成本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

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立即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鄉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執行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增加地震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1、初期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讓召集人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即時將災情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情及處理狀況。另外，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府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2、地震災情持續傳出：臨災應變及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地震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地震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地震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繫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消防分隊
2	居民受困電梯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繫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3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消防分隊 建設課
4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消防分隊 分駐所 民政課 社政課
5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繫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廠商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民間團體
6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繫消防分隊協助運送。 3. 因傷亡人數多於 15 人，由衛生局指派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並連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病患之準備。	消防局 衛生局 消防分隊 衛生所
7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 台電公司 自來水公司 廠商

8	廣告招牌掉落 路樹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縣災害應變中心 清潔隊 分駐所 廠商
9	交通號誌 路燈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建設處 分駐所 廠商
10	道路坍方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類搶救搶險廠商處理。	工務處 分駐所 建設課 廠商
11	學童安全受威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宜(如停課等)。	教育處 分駐所

3、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其他重要事項

4、彙整各種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各編組單位依照地震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應變報告，內容包含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五、災害事件完全解除：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事件威脅完全解除後，災害應變中心由副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

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

第五篇 毒化物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亦作為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毒化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毒化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行政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5-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查詢與統計
- 3、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 4、臨災應變與處置
- 5、召開應變會議
-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圖 5-1 毒化物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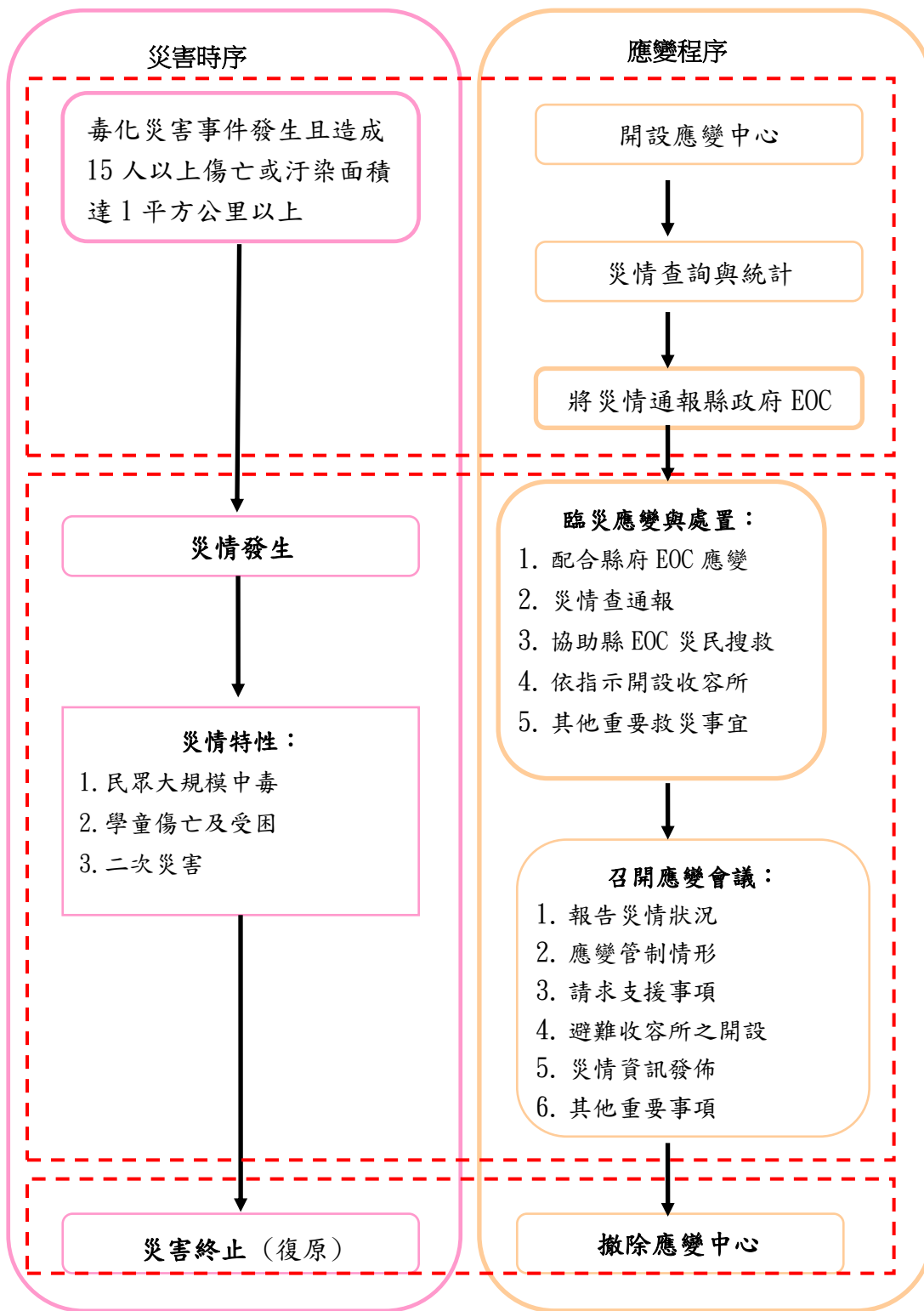


表 5-1 毒化物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開設毒化物災害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發生，確認現場人員安全。 2. 進行現場初步管制，包括架設警戒線禁止車輛或人員進入。 3. 確認災害物質類型。 4. 於時間內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迅速掌握災情，瞭解傷亡數、有無火災、爆炸及其他重要災況。 5.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 6. 確認毒化災害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單純的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2) 為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所引發的火災。 (3) 為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所引起的爆炸。 7. 當毒化災害有擴散之虞，應聯繫村長會同鄰近分駐所對鄰近地區居民進行勸導疏散之準備或執行強制撤離。 8. 若毒化物洩漏是因地下管線破裂造成，則依狀況需要，通知電力、瓦斯、及自來水單位派員配合救災。 9. 毒化物洩漏造成嚴重災情時，若公所應變能力不足，則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 10.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11.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12. 協調聯繫分駐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13.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及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2. 執行毒化物擴散安全防護措施，清查有關轄區內可能擴散之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撤除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作業組	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 2. 清除災區污染及環境監控工作。 3. 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 4. 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
------------	---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立即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另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1、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鄉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讓召集人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2、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府

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毒化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毒化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毒化災害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 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災民搜救	作業組	1. 優先搜救轄區內受毒化物影響之民眾。	警察局 消防局
2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4	劃定毒化災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1.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戒設施。	警察局 消防局 環保局 消防分隊
5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6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廠商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民間團體
7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8	醫療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請衛生局設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分派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心理輔導等。	衛生局 醫院 衛生所
10	道路發生重大交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

	通事故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分駐所處理。	分駐所 分駐所
11	道路搶通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	工務處 分駐所 廠商

1、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作業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作業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作業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其他重要事項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事件結束後應變中心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或其他現地監測之資料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召集人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

表 5-3 伸港鄉公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名冊

1	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彰化縣伸港鄉工東二路一八、二〇號
2	久隆五金電鍍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二六之八號
3	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西全路一六七巷一一號
4	東和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一路一一號
5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一路一二、一八號
6	正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一路一三號
7	台灣日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工廠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一路一五號

8	基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一路七號
9	聯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一路九號
10	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一路二三號
11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線工北三路三一號
12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八路三號
13	伸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三路七號
14	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西一路七號
15	海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西一路九號
16	久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二四號
17	台灣菱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廠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三五號
18	敏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四〇號
19	泰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四二號
20	擴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四八號
21	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二路一號
22	巨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二路六號
23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廠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三三號
24	益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廠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四〇之一號
25	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四三號

第六篇 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以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海嘯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海嘯發生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6-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查詢與統計
- 3、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 4、臨災應變與處置
- 5、召開應變會議
-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圖 6-1 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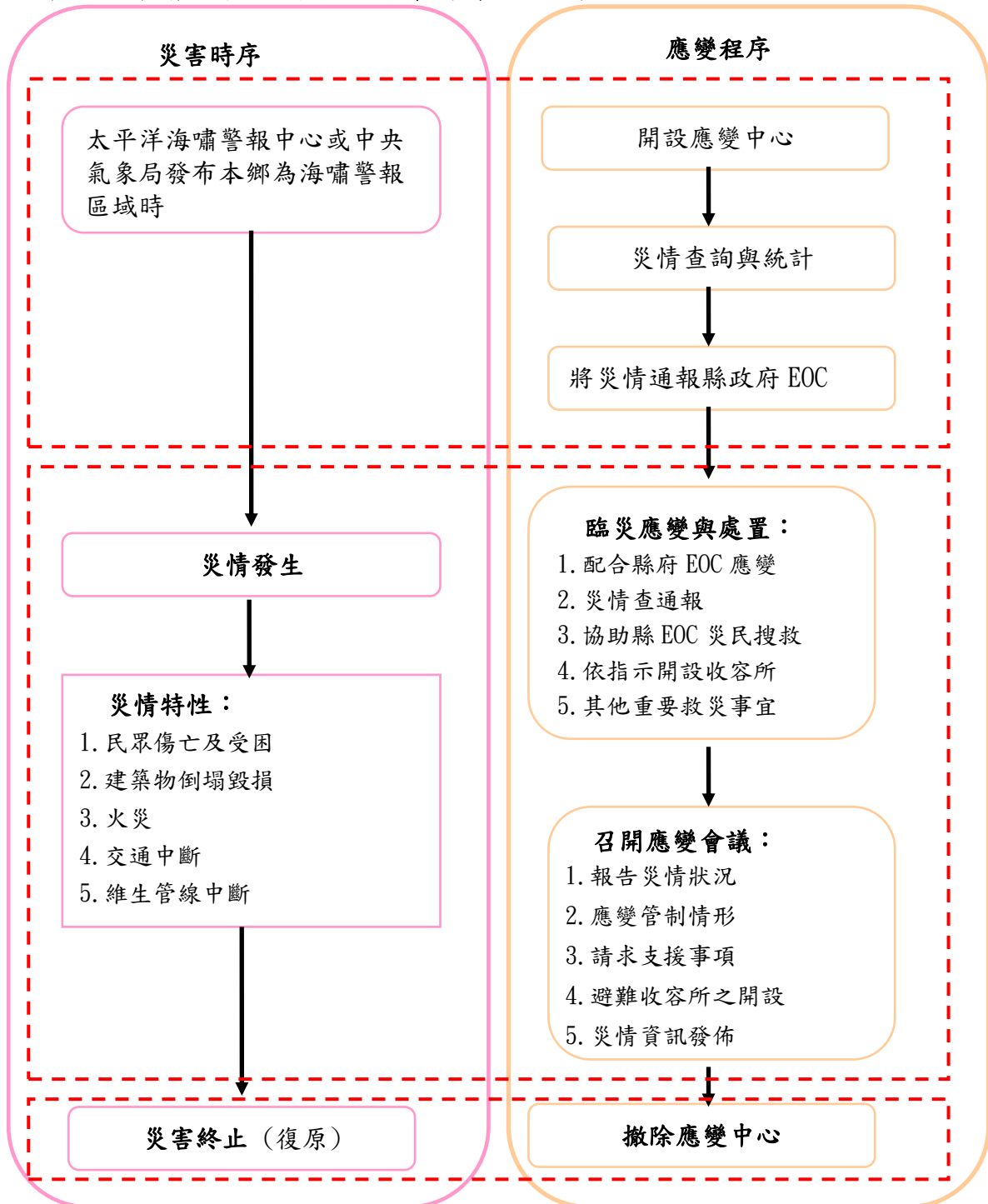


表 6-1 海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開設海嘯災害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p>辦理緊急應變災害預警訊息通知。</p> <p>當有海嘯災害發生之虞，通知村長一小時以內之急迫狀況，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p> <p>海嘯警報區分如下：</p> <p>(1)具語音廣播功能：</p> <p>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p> <p>A. 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p> <p>B. 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p> <p>(2)無語音廣播功能：</p> <p>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p> <p>當有海嘯災害發生之虞，應聯繫村長會同鄰近分駐所對警報區域內居民進行勸導疏散之準備或執行強制撤離。</p> <p>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p> <p>依狀況需要，通知電力、瓦斯及自來水單位派員配合救災。</p> <p>海嘯造成嚴重災情時，若公所應變能力不足，則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p> <p>採取海嘯預報防護措施，隨時監控彰化沿海地區，提醒該區居民防範或應變。</p> <p>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協調聯繫分駐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及災情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採取沿海地區安全防護措施，清查有關轄區內可能遭受海嘯之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撤除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作業組	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1) 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 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 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1、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讓指揮官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海嘯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6-2 所示。

表 6-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海嘯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海嘯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預防性疏散	作業組	根據轄區內災害高潛勢區內的重病患者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名冊優先進行。	社會處 警察局 消防局 消防分隊 分駐所 民政課
2	災民被洪水圍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3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消防分隊 分駐所
5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民政課 社政課
6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社政課 廠商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民間團體
7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1、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其他重要事項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指揮官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

第七篇 公共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以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公共管線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公共管線災害發生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7-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查詢與統計
- 3、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 4、臨災應變與處置
- 5、召開應變會議
-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圖 7-1 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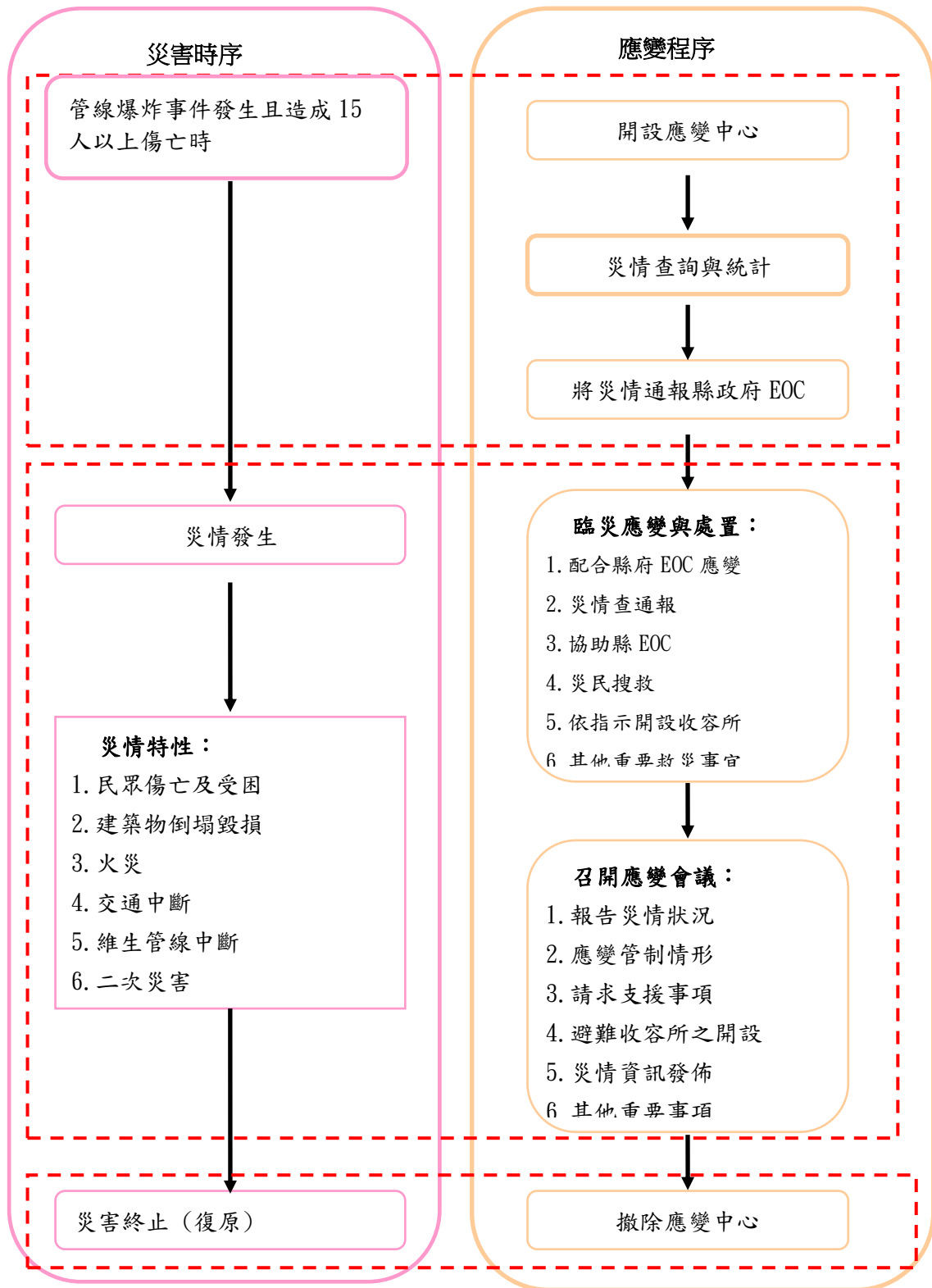


表 7-1 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開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研判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達一級狀況（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時，應即報告首長同意後成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以簡訊通知各編組成員進駐。 3. 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加強巡查轄區並注意災害動態。 4.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 5. 督導轄區內各分駐所單位災害防救整備、警報，辦理災區警戒、緊急疏散及交通管制等事項。 6. 協調聯繫公用電力、瓦斯、自來水事業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7. 管線災害造成嚴重災情，公所應變能力不足時，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 8.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9.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10. 協調聯繫分駐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11.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或災情緊急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撤除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 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3) 辦理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3. 督導協助公共事業單位辦理災害期間及災後環境消毒、廢物清除處理與防疫等相關事宜。
------------	---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1.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 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 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1、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讓指揮官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管線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管線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管線災害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災民搜救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2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3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建設處 建設課 分駐所
4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5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內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廠商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民間團體
6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3. 因傷亡人數多於 15 人，由衛生局指派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並連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病患之準備。	消防局 衛生局 消防分隊 衛生所
7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應變中心 台電公司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自來水公司 廠商
8	廣告招牌掉落 路樹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 清潔隊 分駐所 廠商
9	道路發生重大交 通事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分駐所處理。	警察局 分駐所
10	道路搶通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 礙。	工務處 分駐所 廠商

1、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 其他重要事項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災害事件結束後災害應變中心根據消防局與建設處之資料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指揮官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及受災民眾醫療與撫慰等作業。

第八篇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以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8-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查詢與統計
- 3、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 4、臨災應變與處置
- 5、召開應變會議
-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圖 8-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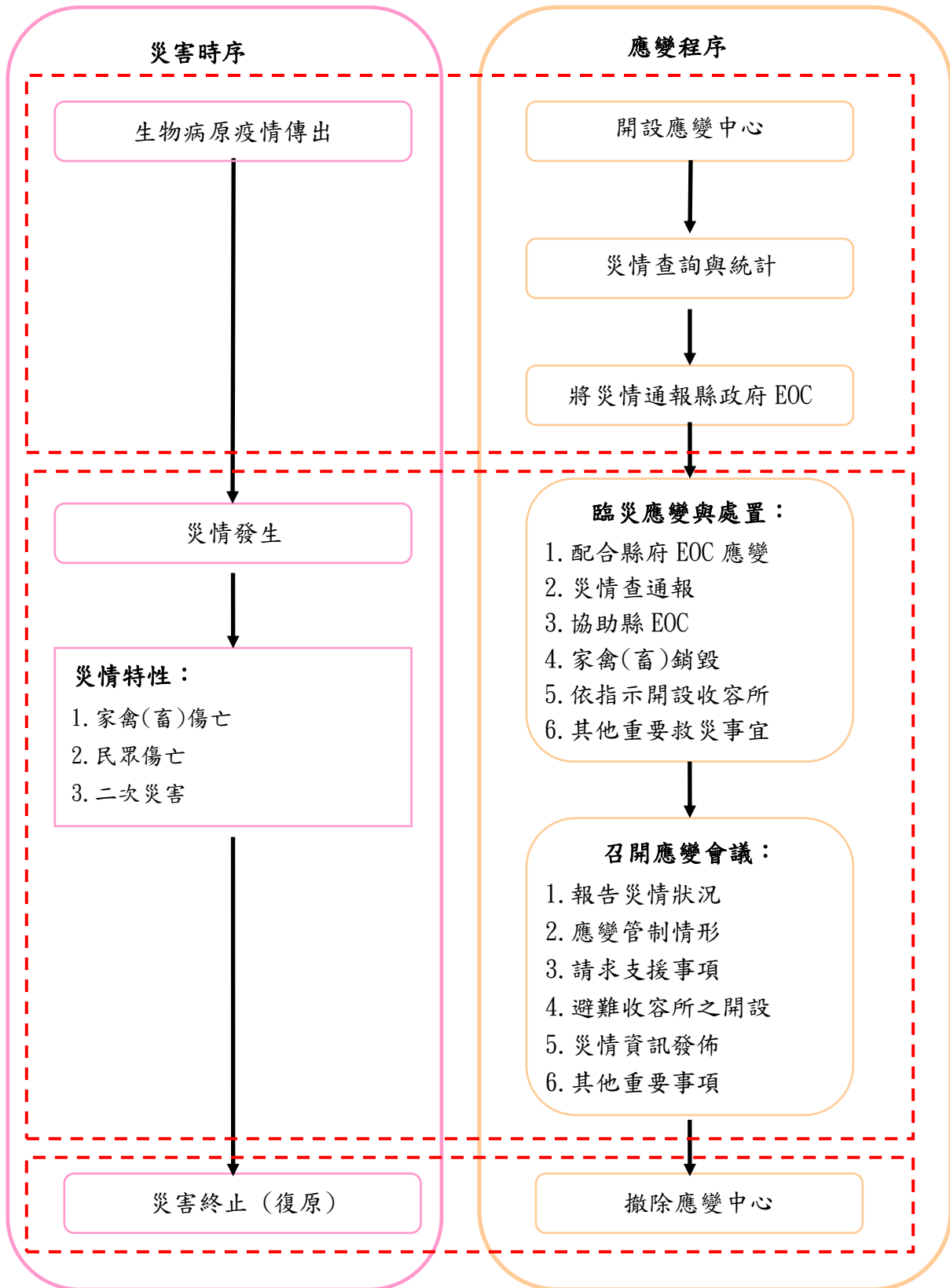


表 8-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疫災發生時，由衛生所主任向首長報告災情，依首長指示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以簡訊通知各編組成員進駐。 3. 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或警察人員遇有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動物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應立即通報衛生所。 4.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 5. 督導轄區內各分駐所單位災害防救整備、警報，辦理災區警戒、緊急疏散及交通管制等事項。 <p>與衛生所連繫積極辦理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生物病原災害造成嚴重災情，公所應變能力不足時，則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 8.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9.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10. 協調聯繫分駐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11. 負責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相關事項。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清潔隊、農業課與衛生所配合，維持環境之整潔，並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2. 清查各救災單位應儲備各種救災物資、藥品及器材，並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狀況，保持最佳使用狀態。 3.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預先整備救災裝備器材，隨時配合準備救災。
撤除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 (2) 辦理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場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3. 督導協助公共事業單位辦理災害期間及災後環境消毒及噴藥，如家戶內外排水溝、廁所、垃圾堆之消毒、噴藥及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4. 疫情之後續追蹤及複檢工作。 |
|--|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1.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 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 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1、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讓指揮官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8-2 所示。

表 8-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災民搜救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1.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2. 協助追蹤高危險人士(疑似傳染病個案)工作,請其提供聯絡,以便後續追蹤。 3. 必要時支援衛生所、社會處等單位執行強制隔離(包括強制就醫隔離、居家隔離)工作。 4. 對疫災地區實施交通管制,並設立標示牌。 5. 消防局加強高危險群人員防護及衛生教育宣導。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衛生局 分駐所 衛生所 消防分隊
3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政課
4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連繫轄區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廠商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民間團體
5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3. 安排疑似個案至縣內指定治療醫院住院治療,必要時協調衛生局可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醫療場	消防局 衛生局 消防分隊

			所，並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4. 負責統計病患及送醫人數，隨時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上級單位。	衛生所
6	清潔處理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於疫災現場成立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及轉運工作。 3. 對環境及排泄物等感染性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4. 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管制，包括保護公共水源及改良飲用水品質，必要時可暫時通知封閉水源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廢棄物及相關設施。	環保局 衛生局 清潔隊 環保局 衛生局

1、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 其他重要事項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災害事件結束後災害應變中心根據衛生局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指揮官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

第九篇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同步動作外，以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共通性操作原則。內容係依森林火災災害事件之時序，擬訂森林火災災害發生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系統化操作步驟的通則，並彙整作業程序相應之各式表單、通報單、回報單，以附件編號、電子檔案文件超連結及頁碼搜尋等方式，增加作業人員查找、使用表單時的效率。其流程如圖 9-1 所示，作業程序包含：

- 1、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查詢與統計
- 3、將災情通報縣府 EOC
- 4、臨災應變與處置
- 5、召開應變會議
- 6、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各個災害事件之時序及各項應變程序聯絡電話與人員如述如以下各節之內容。

圖 9-1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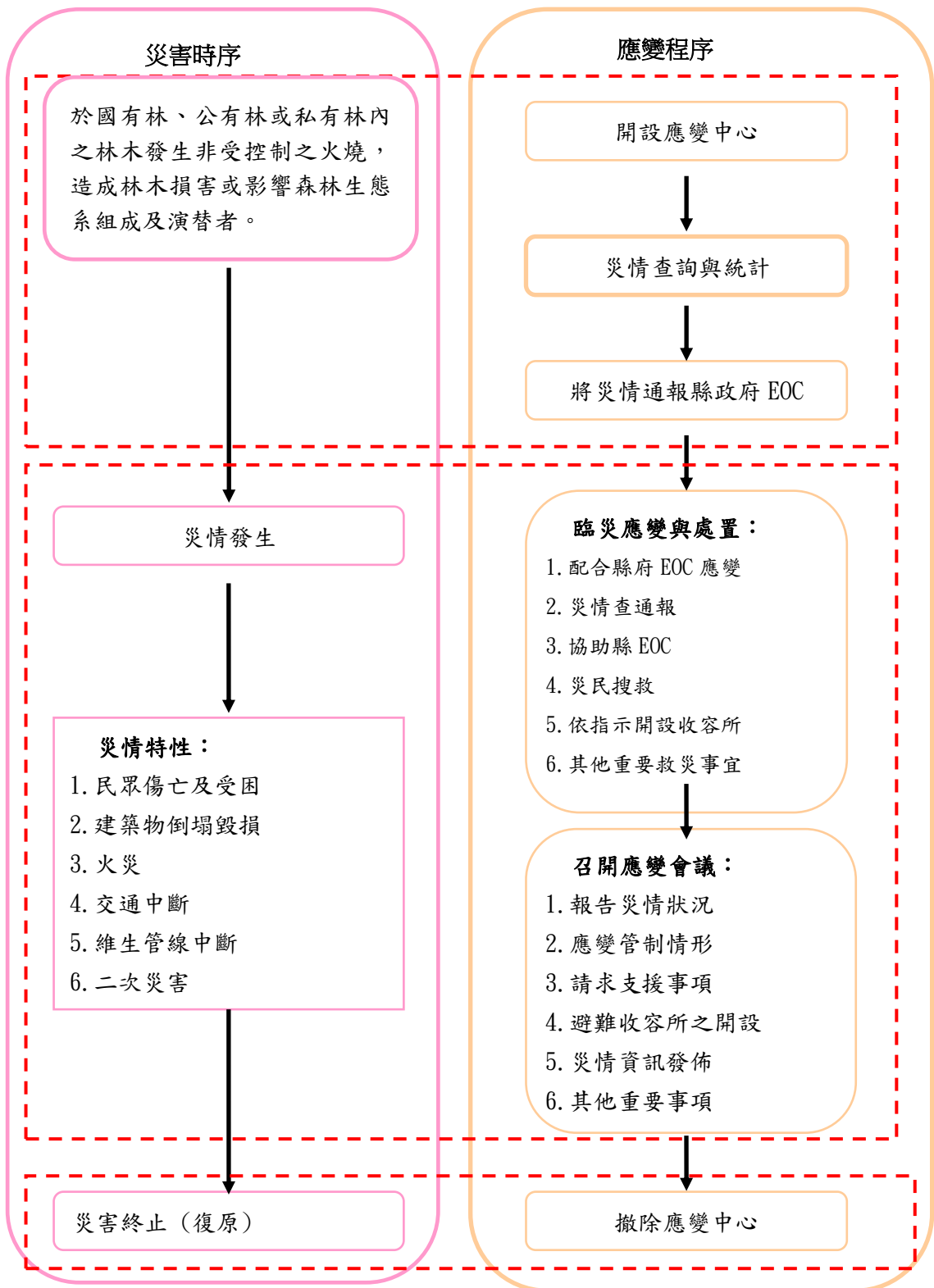


表 9-1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開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	
角色	任務職掌
指揮官	綜理所屬執行災害防救處理、查報及緊急應變措施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災害防救處理及查報事宜。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置，同時通報鄉長及林區管理處長、依首長指示成立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以簡訊通知各編組成員進駐。 3.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及居民避難通知 4. 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加強巡查轄區並注意災害動態。 4. 接獲災情通報及管制表並登入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單位處理。 5. 督導轄區內各分駐所單位災害防救整備、警報，辦理災區警戒、緊急疏散及交通管制等事項。 協調聯繫公用電力、瓦斯、自來水事業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7. 森林火災災害造成嚴重災情，公所應變能力不足時，依程序申請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 8.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之付款事項。 9. 負責協調聯繫各村收容場所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10. 協調聯繫分駐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或其他協防單位進駐各災民收容場所。 11. 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提供或災情緊急搶救工程相關事項。
作業組	1 清查各項救災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便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撤除應變中心	
指揮官	宣布撤除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繼續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業務組 作業組	1.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及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因森林火災而傷亡、失蹤、房屋燒燬之民眾，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3. 督導協助公共事業單位辦理災害期間及災後環境消毒、廢物清除處理與防疫等相關事宜。
------------	---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當此類災害事件發生時，依災害的嚴重程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報請首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同時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作業方法及任務編組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第一篇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重點如下：

1.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業務組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促進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 迅速與轄區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 進行登錄、管制及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縣災害應變中心。

1、災情查詢與統計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掌握災情狀況，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之記錄並加以統計。然後將初期統計結果呈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讓指揮官對整個災害損壞及傷亡狀況有所瞭解。彙整災情查報及統計結果。

2、將災情通報縣 EOC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要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暢聯繫，並隨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最新災害事件處理狀況。另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須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處置災害狀況或協助縣應變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二、臨災應變與處置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森林火災災害之各狀況應變及處置事宜如表 9-2 所示。

表 9-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森林火災應變及處置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森林火災災害應變及處置表(公所能量無法負荷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項次	狀況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應變處置事宜	縣府協助單位
1	災民搜救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2	居民受困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請消防分隊處理。	消防局 消防分隊
3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作業組	協助應變中心進行轄區內的狀況處置。	警察局 消防局 建設處 建設課 分駐所
4	居民避難性疏散撤離	作業組	1. 轄區內受災害威脅範圍的所有居民全部撤離至收容所。 2.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疏散撤離災民至收容所，並安置災民。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5	災民收容安置	作業組	1. 根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災民。 2. 聯絡民生物資廠商提供物資並發放。 3. 罹難者服務，包括身分確認、慰問金準備、殯葬服務及家屬情緒安撫。 4. 聯繫轄內民間團體協助。	社會處 廠商 民政課 社政課 分駐所 民間團體
6	居民緊急運送及救護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聯絡消防分隊處理。 3. 因傷亡人數多於 15 人，由衛生局指派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並連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病患之準備。	消防局 衛生局 消防分隊 衛生所
7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應變中心 台電公司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自來水公司 廠商
8	廣告招牌掉落 路樹倒塌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處理。	應變中心 清潔隊 分駐所 廠商
9	道路發生重大交 通事故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分駐所處理。	警察局 分駐所
10	道路搶通	作業組	1.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現場放置封鎖或警示設施。 3. 聯繫工程搶修廠商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 礙。	工務處 分駐所 廠商

1、召開應變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要定期召開應變會議，以讓召集人掌握整個災害應變之情況，其內容應包括：

1. 各編組報告災情狀況
2. 各編組報告應變及管制情況
3. 各編組報告需請求支援事項
4. 各編組報告疏散撤離的指示及情況
5. 各編組報告災害資訊發佈狀況
6. 其他重要事項

三、撤除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

災害事件結束後災害應變中心根據衛生局判斷，災害威脅完全解除後可適時解除警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組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報告，經指揮官根據轄區實際情況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縣災害應變中心。另進行必要之災區清潔與復原作業。